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梅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 劉昱璋

李欣庭

張晉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就追加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當事人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經原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嗣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萬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(為12萬元之5倍懲罰性賠償金)，自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02 惟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  
03 定之50萬元，亦非同條第2項所列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類  
04 型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為  
05 追加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法  
07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固應定期  
08 間先命補正，惟法院認已有無從補正訴訟要件情形之一者，  
09 縱先命補正其餘訴訟要件，於當事人已無實益，即可以裁定  
10 駁回之，無庸先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予駁回(司法院108  
11 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可資參照)。準  
12 此，上訴人固未繳納追加之訴裁判費，惟因有前述無法補正  
13 不合法之情，爰先不命補繳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17 法官 鄭靜筠

18 法官 楊境碩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張惠雯